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尚未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当支付的第七期相关欠付款的本金及对应利息。

一、土地收储概述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出的延期支付事项（即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全部债务），并同意控股孙公司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拖欠的补偿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土地抵押合同等事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签订上述补充协议后，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合计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利息 53,324,788.2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4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5、临 2024-54、临 2024-84、临 2025-3、临 2025-34、临 2025-62）。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根据肇庆中恒制药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有

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二）》，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第七期欠付款本金¥80,000,000.00元及对应期间（第六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第七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内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尚未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当支付的第七期相关欠付款的本金及对应利息。

目前，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累计支付收储补偿价款及欠付款本金的利息共计433,508,531.20元，其尚欠肇庆中恒制药欠付款本金388,000,000.00元以及对应期间内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三、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受市场环境、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不排除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的可能；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收到款项的风险，但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供给公司的相关抵押物市场价值超过其所欠款项金额。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